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本學期推動重點工作項目：

(一) 理學院共同課程：本案業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各系將於本學期開始規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事宜。

(二) 推動跨領域或整合研究計畫：本學期將由各系輪流、每個月舉辦一次研究交流會談，邀請院內老師參加，以促進跨領域合作機會。

(三) 推動國際交流：經過 2 次小組會議研商後，已針對「提升教師研究質量」、「增進學生學習交流」、「強化本校對外招生、開拓學校財源方面」三面向達成具體推動共識，將邀請各系主任進一步研商後再擬訂「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獎勵要點」，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 研議推動增進本校學生「數理與數位資訊素養」之具體措施：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具體推動方案(草案)，將續提本學期院務會議通過後，預計 102 學年開始請各系配合實施。

(五) 推動無紙化作業：本院自本學期起將從公文業務、行政流程、會議資料三面向開始推動實施無紙化作業。

二、本院本學期院聯合班會訂於 102 年 5 月 7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將繼續辦理各系學生研究成果展。

三、本院各系 102 年度設備費購買明細已簽請校長核可，請各系開始辦理請購，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手續。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	----	------

<p>本院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審議。</p>	<p>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10 人，其中 1 位委員(張嘉麟老師)為本次績優導師遴薦侯選人，應予迴避，經 9 位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以得票數前 2 名之盧詩韻老師及張嘉麟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名單及相關推薦資料將於規定期限內送學務處參加複審。</p>	<p>依會議決議，本院提送張嘉麟及盧詩韻二位老師資料參加學校複審，盧詩韻老師並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p>
<p>臨時動議： 請本校在進行年度預算分配時(含業務費及設備費)，納入並考量各學院學生收費標準之高低，做為各學系或單位預算分配之比例或基準。</p>	<p>基於學生權益考量，敬請本校參酌各學院(各系)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合理調整來年預算分配(含業務費及設備費)，以利系所教學與發展。</p>	<p>業於本校經費分配相關會議上建議及反映。</p>

決議: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校 101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初審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 101 年 12 月 10 日通知及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
- 二、評分方式：成績計算依照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加總。
 - (一) 累加各系(所)送件前一年度之發表研究論文總數「(研討會論文以 0.5 件計算)」、研究計畫件數及創作展演發表件數…」，並採用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中「1.學術論著」及「2.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等兩個項目分數加總。
 - (二) 以系為單位，專書、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及計畫案等，如有同系兩人以上為共同作者或共同主持人者，僅以最高分者採計，不重複計算。
- 三、彙整本院 101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各系分數如下表

系所、項目	專任教師人數	教師研究 成績總分	年度辦理學 術活動分數	101 年度總分(教 師研究成績÷專 任教師人數+年 度辦理學術活動 分數)	100 年度 總分	101 年度 進步分數
數學教育學系	9	452.5	2	52.28	50.4	+1.88
科學應用與 推廣學系	15	823	0	54.87	57.0	-2.13
資訊工程學系	10	495	3	52.5	48.1	+4.4
數位內容 科技學系	9	421	0	46.78	49.2	-2.42

四、各系分數疑義部分，提出說明如下

(一) 數教系：

1. 林原宏老師：

(1)2-1-1：「電腦輔助教學在提升國小數學學習不利學生時間概念……」為國科會 2 年期計畫(99/8/1-101/7/31)，經查證因該計畫只採計過 1 次分數(100 年度採計)，故 101 年度擬同意給分。

(2)2-2-1：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 數學學習領域中心(100.07.01—101.12.31)，該計畫係由教育部依年度分別核定給予補助經費(100 年及 101 年分別核定)，是以該計畫擬同意 101 年度給分。

(3)2-3-3：產學合作計畫「聰明象娃娃機資優智能培育之數位內容開發計畫」(100/4/1-101/3/31)，經查證 100 年度未採計分數，101 年度擬同意給分。

2. 陳彥廷老師：101 年 2 月 1 日到職，2-1-1 其中二個計畫案執行期限 100/8/1-101/7/31，請討論 101 年度是否給分？

3. 謝闓如老師：2-2-1 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研究室」(100.09.01 至 101.07.31)，經查證去年採計分數為(99.08.01 至 100.7.31)之計畫案，故本計畫案(100.09.01 至 101.07.31)擬同意在 101 年度給分。

(二) 科廣系：

1. 游淑媚老師：國科會 101 年(第 50 屆)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計畫名稱：學生科學論證學習進展之研究
(編號: NSC 101-2918-I-142-001)
前往國家：加拿大/維多利亞，補助月數：3 個月

(2012/2/29-2012/5/29)，其適用指標項目為何？是否同意歸屬 2-7 項目，給予 1 分？

(三)資工系：

林熾雯老師：2-1-1 國科會計畫案，執行期限為 100/8/1-101/10/31，經查證 100 年度未填報採計本項分數，擬同意 101 年度給分。

顧維祺老師：2-1-1 國科會計畫案，執行期限為 100/8-101/10，經查證 100 年度未填報採計本項分數，擬同意 101 年度給分。

五、檢附本院各系 101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計分表及所屬各位老師研究成績評分表與佐證資料，請傳閱檢視，並評比推薦「研究優良」、「最佳進步」各兩個系所進入本校複審。

決議：(一)經委員討論結果，陳彥廷老師 101 年 2 月 1 日任職本校後，其 2-1-1 之二個計畫仍然繼續執行，故同意該二計畫 101 年度給分。

(二)游淑媚老師國科會 101 年(第 50 屆)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計畫，同意採計為 2-7 系自訂指標項目，給予 1 分。

(三)本院 101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案，「研究優良」推薦系所依序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最佳進步」推薦系所依序為資訊工程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推薦名單並於規定期限內送國研處彙辦。

案由二：有關理學院推動科普活動以提升本校學生「數理與資訊素養」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本院推動「增進學生數理與資訊素養」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

二、本案所需經費，已經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與各系主任業務座談會議決議，由本院 102 年度統籌款配合支應外，本院未來也將積極爭取學校支持及經費補助。

三、檢附理學院推動科普活動以提升本校學生「數理與資訊素養」方案(草案)乙份，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討論本校教師升等相關問題。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2 月 23 日「教師升等相關問題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升等審議辦法」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原則，業以修正報告案提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為求法規修訂更臻完善周延，本校人事室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召開「教師升等相關問題諮詢會議」，邀請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與會，希望針對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徵詢與會學術主管實質建言及意見交流。檢附當天諮詢結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二。
- 四、本院依據該會議決議，提請各委員就本校升等相關問題惠賜 卓見，本院並將彙整各委員各項建議後送人事室參辦。

決議：請各系召開會議討論，徵詢老師意見及看法後於 3 月 15 日前將具體意見送本院彙整，必要時本院將再召開一次諮詢會議，並於 3 月底前將意見送人事室彙辦。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修改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教學助理類別，將「實作、演習及術科類」區分為「科學實驗、術科」及「實作、演習」二大類。(科廣系張嘉麟主任提議)

說明：

- 一、本系科學實驗課程因每次上課皆須蒐集實驗課程資料、準備大量器材、藥品調配及預先試驗，費時耗力，亟需教學助理協助，而因本學期實驗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案未獲通過補助，對於授課教師將造成極大負擔。
- 二、為能減輕實驗課程教學負擔，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建請修改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教學助理類別，將「實作、演習及術科類」區分為「科學實驗、術科」及「實作、演習」二大類，讓有教學助理實際需要的實驗課程能獲得補助的機會。

決議：建請本校教務處未來修訂「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時，將本項建議納入修法考量。

提案二：有關本校「教學評量」成績，建議教務處未來能更完整的以系、院、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平均分數呈現，提供給各系及老師參考、解讀。(數教系林主任原宏提議)

決議：本項建議請教務處參卓辦理。

提案三：建請修訂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並通盤考

量現行之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基準表」與各學院教師升等門檻所規定的「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查基準表」，是否有整合、或簡化以使用各學院版本之可能？

說明：

- 一、本校現行之做法，教師申請升等時，其「教學、輔導及服務」除了系、學院有其升等門檻規定的「成績審查基準表」外，學校另外訂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基準表」，以致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常須重覆填寫及準備資料。
- 二、為求簡化流程，避免資源的浪費，建請修訂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整合或使用以現行各學院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審查基準表」。

決議：本項建議請本校人事室參卓辦理。

伍、散會：13時20分。